|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GZC2021-G1-03861-JDZB** |
| **联系电话：** | **0775-4368013**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贵港市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786434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_Toc7786434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7](#_Toc778643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_Toc778643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_Toc778643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778643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GGZC2021-G1-03861-JDZB)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G1-03861-JDZB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29887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分标：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1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7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379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B分标：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升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升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C分标：血液分析仪1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血液分析仪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D分标：硬膜外麻醉和椎管穿刺训练模型1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9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硬膜外麻醉和椎管穿刺训练模型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097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4：（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除外）；（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19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注意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1日18:00前寄达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四小区217号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②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7）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贵港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院

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00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四小区217号

项目联系人：韦姗凤、鲁恒达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801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标段1：A分标：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1批**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总体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 **3**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第1项：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第4项：多普勒血流探测仪器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4**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5** | 其他要求 | | 1.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
| 1 | | 一般说明 | （1）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 |
| 2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1项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 | |
| 3 | | 技术支持资料 | 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按以下方式（1）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 \  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技术指标要求 | 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
| 1 |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 | 1 | 1.能用于细菌的鉴定及药敏测试。  2.鉴定方法采用多参数色谱法，药敏方法采用动力比浊法。  3.高度自动化，仪器自动恒温培养、自动阅读分析、评价结果及打印报告，自动储存、备份数据资料，自动监测消耗品（加样吸管、盐水）是否需要补充，自动清理送出用过的试卡，不需使用任何附加试剂、不需做外加试验。  4.▲采用真空充填方法加样或自动加样器加样。  5.同时处理60张卡片或以上。  6.▲配有标本处理工作站，标本处理与机器处理可在分开区域处理，带有条形码扫描器及记忆芯片记录标本及卡片信息，无需在主机上再处理。  7.细菌鉴定时间5小时之内，真菌15小时。  8.药敏测试标准包含NCCLS（美国）、CASFM（法国）、DIN（德国）、全球标准，对当前全球关注的MRSA、MRCNS、VRE、HLAR等耐药菌和β-内酰胺酶、ESBLs超广谱β-内酰胺酶耐药机制能进行快速鉴定，并对某些假敏感的结果自动做出修正。  9.▲有以细菌MIC（最低抑菌浓度）为基础的高级专家系统，数据内含参考来自国际文献报道的上百种耐药机制和耐药表型，以及棒状分布图。  10.列出细菌对某类或某种药物的耐药机理，便于熟悉细菌的耐药机理和发现新的耐药菌。  11.专家系统可标明抗菌素与其它药物的共同活性与交叉耐药性。  12.能测定肺炎链球菌的药敏MIC。  13.报告试卡中试验药的MIC、敏感度（SIR）结果外，并可作出额外药物的推测性结果报告。  14.在试验最终报告出来之前，可提早作出部分药物的报告。  15.▲消耗品为封闭式卡片，使用过程及用后处理均能保证操作人员及环境安全，符合环保要求。  16.可通过互联网远程登陆机器，进行仪器维修及软件更新。可选用中文报告软件，直接传输打印中文报告。 | 无 |
| 2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 1 | 1、微电脑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双显示。  2、冷藏温度：2℃～8℃，冷冻温度：-10℃～-26℃可调；  3、温度均匀性：冷藏室±3℃，冷冻室±3℃，  4、冷藏室带有风机设计，确保温度均匀性。  5、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藏室开门报警。  6、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码闪烁报警。  7、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  8、LCD液晶显示，便于观察。  9、冷藏室内配置浸塑钢丝搁架，冷冻室内配置透明抽屉。  10、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11、宽电压带设计，适用电源环境广。 | 无 |
| 3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 2 | 1、有效容积 ：有效容积≥300L  2、整体结构：立式，上下双门，冷藏室容积≥200L，冷冻室容积≥100L；  3、温度控制：大屏幕LED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显示精度≤0.5℃，冷冻显示精度≤2℃，，冷藏温度范围2～8℃，冷冻温度-20~-40 ℃ 温度可自行调节；  4、核心组件：压缩机采用环保无氟制冷剂；  5、资质认证：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6、门体结构：冷藏电加热发泡玻璃门设计，高湿度不凝露，可视性好；  7、制冷系统：双压缩机制冷系统，冷藏、冷冻独立制冷，可单独停用；  8、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2℃，波动性≤2℃；  9、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远程报警；  10、数据存储：USB接口模块，可自动保存箱内十年温度数据，方便人员导出数据；  11、数据打印：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冷藏、冷冻同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保存至少一年；  12、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3、箱内配置：冷藏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冷藏室配有3个不锈钢搁板和1个不锈钢抽屉；冷冻室配有2个塑料抽屉,方便用户使用；  14、柜内照明：内设LED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5、固定移动：产品配有4个脚轮和2个平衡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16、安全保障：冷藏配备暗锁，冷藏冷冻双门双锁扣设计，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安全要求；冷冻为发泡门设计。 | 无 |
| 4 | 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 | 2 | 1. 探头前端带有冻结键，便于操作读取测量中的波形及数据 2. 双向血流：同时反映双方向血流状况。 3. 能够分别对动脉、静脉的血管状况进行检查。 4. 电池寿命：连续探测时长≥2小时 5. 自动切断：无信号：2分钟，冻结：5分钟，其它：15分钟 6. 频率范围：80/200Hz-5kHz 7. 模式设置：记忆、波形、方向、时间刻度、其它 8. 波形记忆：30条内存 9. 液晶显示：分辨率≥128×64 10. 双向运动波形(正常和缓慢模式) 11. 数据显示：（S，D，MN，RP，PI，SD，HR）     1. S：收缩期血流速率（cm/s）     2. D：舒张期血流速率（cm/s）     3. MN：平均多普勒变速（cm/s）     4. RP：阻抗系数RP＝（S-D）/S     5. PI：脉动指数     6. SD：S/D比，SD＝S/D     7. HR：心率 12. 心率：30-300BPM 13. 低电显示 14. 扬声器输出：200mW或更多 15. 外部输出：耳机，串行端口 16. 用电安全：符合IEC-601-1 17. 操作环境：10-40摄氏度80%湿度或不少于浓缩   存储环境：0-50摄氏度80%湿度或不少于浓缩 | 无 |
| 5 | 双道微量注射泵 | | 1 | 1. 注射器规格 ： 10 ml 、20ml 、30ml 、50ml  2 .注射速率 ：  50ml：0.1ml/h---1200ml/h（0.1-999ml每级0.1ml/h，1000ml以上每级1ml/h）  30ml：0.1ml/h---600ml/h （每级0.1ml/h）  20ml：0.1ml/h---399.9ml/h（每级0.1ml/h）  10ml：0.1ml/h---300ml/h（每级0.1ml/h）   1. 快速推注：   1200ml/h (50ml 注射器)  600.0ml/h ( 30ml注射器)  399.9ml/h ( 20ml 注射器)  300.0ml/h ( 10ml 注射器)  4. 累计容量 ：0.1—9999ml（0.1-999，以0.1ml/h递增；1000ml以上，以1ml/h递增）  5.限制量0—9999ml  6.精度≤±2%（泵本身机械精度≤±1%）  7.电源AC220V±22V，50HZ±1HZ，DC12V充电16小时后可持续工作3小时以上  8.环境条件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  ▲9.报警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10.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1.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支持不少于10种不同品牌）  ▲12.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3.可记录300条以上（含300条）历史纪录）  14 .具有压力限制选择：低压（L）、中压（C）、高压(H)，出厂值为中压（C）。  15.快速输液控制  16 .RS232 电脑接口  ▲17. 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8 .KVO速率：在药液注射完后，仍以0.5ml/h的速率注射。既防止了针尖出的凝血又给医护人员的后续操作提供了时间。  19.快速推进键保险  20.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 | 无 |
| 6 | 自动化腹膜透析机 | | 1 | 1.电源条件：  1.1电源电压：220V±10%  1.2频率：50Hz±2%  1.3功率：最大270VA  2.工作条件  2.1环境温度：5～40℃  2.2相对湿度：30～75%(无凝结)  2.3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3.加热系统  3.1调节范围：36～40℃  3.2调节精度：0.1℃  3.3▲控温精度：±0.5℃  4.腹膜透析液称重传感器  4.1工作范围：0～10公斤  4.2▲精度：1‰  5.废液称重传感器  5.1工作范围：0～20公斤  5.2▲精度：1‰  6.其他  6.1显示：7寸彩色触摸屏  6.2▲网络支持：在线管理APD数据  6.3管路系统：匹配市售全部腹透液（2000-5000ml），密闭式输注和密闭式引流管路系统 | 无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 商务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 | 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 |
| 3 | ▲交货（实施）时间 | | |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4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 |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 |
| 5 | 验收标准 | | |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 3 | 质量保证 | |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
| 6 | 售后服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3．▲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5．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6．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7．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未解决问题的，须提供备用品以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 |
| 7 | 培训 |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8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 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货款的95%给中标人；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中标人。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 |
| 10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 11 | 保险 | | |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1 | 现场踏勘 | | | ☑否 | |
| 2 | 演示要求 | | | ☑无要求 | |
| 3 | 样品要求 | | | ☑无要求 | |
| 4 | 采购需求附件 | | | ☑无；□有，详见： | |
| 5 | 采购需求图纸 | | | ☑无；□有，详见： | |
| 6 | 其他 | | | 无 | |

**标段2：B分标：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升级**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总体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 **3**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4**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5** | 其他要求 | | 1.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
| 1 | | 一般说明 | （1）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 |
| 2 | | 核心产品 | 本标段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故无核心产品。 | | |
| 3 | | 技术支持资料 | 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按以下方式（1）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 \  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技术指标要求 | 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
| 1 | 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升级 | | 1 | 1、软件系统为汉化的全中文界面。操作步骤简单。中期和核型图像可以储存成其他WINDOWS软件通用的图像格式，也可方便地进行图像windows剪辑板功能，在线粘贴于其他通用windows文件中。在分析本系统采集的图像同时，也可方便地对其他来源的中期图像进行染色体排队分析。  2、▲具备基于深度神经网络(DNN)的人工智能模块，分割后的染色体可应用该模块自动排列。  3、中期界面和核型排队界面同屏显示。在处理核型排队时，能同时显现所处理的染色体在中期相的位置。  4、▲为保证扫描与分析系统流畅运行，人工智能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与染色体核型扫描系统为同一品牌。  5、软件操作界面，简捷、友好。对应于图片处理的每一步，软件自上而下的操作过程按钮，满足用户对操作过程尽量合理、简单的要求  6、增强和修改功能：自动或手动二值化控制、背景修正、自动背景杂质清除、局部放大，和阈度值处理。多病例核型比较分析。文字及其他标签的注释。对中期图像也可进行局部修改，移动，复制，删除，灰度调整等不同于photoshop等常用图像软件的处理方法。  7、方便地自动和交互性染色体分割、智能化自动分离十字粘连染色体。  8、软件要有学习记忆功能，能根据（G，R，C，Q，DAPI的显带）进行自动染色体分类；快速交互性的染色体和核型编辑功能。  9、自动和交互性的染色体排列的旋转、移位、拉直；自动或人工干预识别着丝点；染色体结构畸变研究中的剪辑和粘贴；染色体图像缩放比例调整。可以同时或单个染色体对比度调整。  10、不同条带分辨率（G、R显带）的模式图显示，支持多种染色体样品（动物、植物）的自动核型分析模式图，可用户自编辑不同种属动植物染色体的模板。  11、配置：  11.1染色体分析软件升级4套（配备最新版本软件及功能，并带智能AI功能)  11.2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1套（配备最新版本软件）  11.3分析专用定制配套电脑5套，配置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1）CPU：IntelCorei7-9700(8-Cores,4.8GHz,12MB,8T,65W)  （2）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10,64位专业版  （3）内存：16GB(2x8GB)2400MHzDDR4  （4）硬盘：512GB SSD  （5）显卡：6GB独显，推荐NVIDIAGeForceGTX1660  （6）网卡：配置千兆网卡用于数据快速传输  （7）显示屏：22英寸以上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至少为1080P | 无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 商务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 | 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 |
| 3 | ▲交货（实施）时间 | | |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4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 |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 |
| 5 | 验收标准 | | |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 3 | 质量保证 | |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
| 6 | 售后服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3．▲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5．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6．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7．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未解决问题的，须提供备用品以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 |
| 7 | 培训 |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8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 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货款的95%给中标人；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中标人。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 |
| 10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 11 | 保险 | | |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1 | 现场踏勘 | | | ☑否 | |
| 2 | 演示要求 | | | ☑无要求 | |
| 3 | 样品要求 | | | ☑无要求 | |
| 4 | 采购需求附件 | | | ☑无；□有，详见： | |
| 5 | 采购需求图纸 | | | ☑无；□有，详见： | |
| 6 | 其他 | | | 无 | |

**标段3：C分标：血液分析仪1套**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总体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 **3**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4**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5** | 其他要求 | | 1.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
| 1 | | 一般说明 | （1）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 |
| 2 | | 核心产品 | 本标段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故无核心产品。 | | |
| 3 | | 技术支持资料 | 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按以下方式（1）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 \  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技术指标要求 | 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
| 1 | 血液分析仪 | | 1套 | 1、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核酸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  2、▲检测参数：≥30个参数,另有≥直方图2个,散射图≥5个；全自动细胞计数和分类检测速度≥100个样本/小时。  3、▲配有核红细胞计数，自动校准每个样本的白细胞总数，且无需专用的有核红细胞试剂；  4、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白细胞检测遇到低值样本时，仪器可自动或人工选择转换到低值模式，使细胞检测结果更准确、可靠；  5、自动复检功能，当由于设备操作原因导致未能顺利完成样本分析的情况发生时，当规则（可以自定义）判断分析结果不可信时，根据规则（可以自定义）设定，仪器自动对样本再次检测或追加项目检测，无需人工干预。  6、具有全自动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7、进样模式及样本吸引量：进样模式≥3种，全自动进样、手工开盖进样和末稍血预稀释；全自动进样模式时用血量≤88微升，开盖模式时用血量≤88微升，末梢血预稀释模式用血量≤50微升，而且能够报告计数、五分类的结果，以满足婴幼儿等病例的需要；  8、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架一次装载量≥50个样品管，并可自动连续进样。  9、数据储存：≥100000个结果（含散点图、直方图），并可提供原厂中文数据管理软件，使数据（含散点图、直方图）的存贮量无限制。  10、实时网络通讯系统：具有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并且质控数据更新时间≤1小时，确保用户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  11、▲质控品与校准品：单支质控品项目要包含CBC+DIFF项目，可提供中国CFDA注册的原厂配套质控品及校准品并且体液模式能有单独的质控品。  12、▲可升级为流水线，并且流水线上的血球分析仪模块不少于3个，以满足临床检查需求。 | 无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 商务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 | 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 |
| 3 | ▲交货（实施）时间 | | |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4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 |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 |
| 5 | 验收标准 | | |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 3 | 质量保证 | |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
| 6 | 售后服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3．▲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5．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6．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7．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未解决问题的，须提供备用品以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 |
| 7 | 培训 |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8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 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货款的95%给中标人；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中标人。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 |
| 10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 11 | 保险 | | |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1 | 现场踏勘 | | | ☑否 | |
| 2 | 演示要求 | | | ☑无要求 | |
| 3 | 样品要求 | | | ☑无要求 | |
| 4 | 采购需求附件 | | | ☑无；□有，详见： | |
| 5 | 采购需求图纸 | | | ☑无；□有，详见： | |
| 6 | 其他 | | | 无 | |

**标段4：D分标：硬膜外麻醉和椎管穿刺训练模型1批**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总体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 **3**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4**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5** | 其他要求 | | 1.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
| 1 | | 一般说明 | （1）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 |
| 2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硬膜外麻醉和椎管穿刺训练模型 | | |
| 3 | | 技术支持资料 | 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按以下方式（1）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 \  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技术指标要求 | 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
| 1 | 硬膜外麻醉和椎管穿刺训练模型 | | 1 | 1.模型采用柔软硅胶材质，皮肤触感与真实皮肤极为接近；  2.模型结构紧凑，由6部分组成，所有组成部分均采用轻便材料制作，总重量不超过5kg，可以在任何场景下进行训练，能够放置在桌面上或手术床上；  3.▲棘间韧带采用无阻力的特殊材料制作，进针手感真实，具有镶嵌式模拟椎骨，并且可以切换标准成年人和老年人模式，由于老年人椎骨变形，因此增加了训练难度；具有以下特征：  a) Th11-Th12：挫折阈值  b) Th12-L1：居中，正常  c) L1-L2：两侧，小（部分骨中心）  d) L2-L3：居中，小（背突出，L3转移到左侧）  e) L3-L4：居中，部分骨（背突出，L3转移到左侧）  f) L4-L5：中心，横向椭圆形  4.模型使用每一部分均可单独拆卸进行清洗，无需特殊清洁剂进行保养；  5.模型可模拟侧卧位和坐位，包含髂嵴结构，无论坐位还是卧位都能够准确定位；  6.椎骨包含Th12-L5，可以在L1-L5间进行穿刺训练；  7.▲在进行硬膜外麻醉训练时，注射液体会自动流入集水盒内，在进行蛛网膜下腔麻醉时，能够抽出模拟脑脊液或注入少量液体，并且脑脊液压力可以任意调节；  8.若蛛网膜下腔麻醉操作正确，则会有模拟脑脊液流出；  9.▲模型采用封闭的水系统，允许多人连续操作；  10.▲模型具有NFC技术和QR码的智能标签，通过扫描标签可获得23个解剖学课程，提供交互式虚拟模型，为用户创建前所未有的逼真和高分辨率内容，可随时随地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上访问，需要提供实物操作图片或视频为证明，图片要求彩色。  11. 配置清单：成人脊椎模型1个，脊椎插件、脊椎骨骼、皮肤，注射器、 椎管、集水盒和水管1套、使用说明书1本、手提袋1个； | 无 |
| 2 |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术训练仿真模型 | | 1 | 1.模拟真实人体解剖结构，体表骨性标志清楚可及，设计了体表动脉搏动以便确定穿刺点，可行颈内静脉穿刺插管术、锁骨下静脉穿刺插管术、锁骨上静脉穿刺插管术及心脏漂浮导管术和中心静脉压测定。 2. 仿真模型取肩枕过伸位，头转向左侧，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 3. 解剖位置准确：胸锁乳突肌的锁骨头、胸骨头和锁骨三者所形成的三角区，可明显触知，便于穿刺定位。 4. 模拟颈动脉搏动。 5. 可行颈内静脉穿刺插管术、锁骨下静脉穿刺插管术、锁骨上静脉穿刺插管术，穿刺有明显落空感，可抽出模拟静脉血。 6. 可行心脏漂浮导管术。 7.皮肤和模拟血管可更换。 | 无 |
| 3 | 妇科分泌物检查训练模型 | | 1 | 1.模拟膀胱截石位成年女性腹盆股部，外阴部解剖结构和层次清楚，体表骨性肌性标志明显，外观逼真，手感真实。设计了阴道、子宫适用于妇科分泌物检查操作训练。  2. 模型为成年女性腹部、盆部及大腿上1/3半身模拟人，为固定的“膀胱截石位”。 3. 模型外观逼真美观、设计合理、皮肤弹性柔软仿真度高，材料环保耐用。 4. 模型解剖结构准确，有完整的大阴唇、小阴唇、阴蒂、阴道、尿道等结构。 5. 配有多种不同性状的模拟分泌物，可进行妇科分泌物检查。 | 无 |
| 4 | 外科缝合包扎展示模型 | | 1 | 1.模拟全身人体，设计了多处标准手术切口、引流管口、造瘘口等外科手术操作遗留缝合或无缝合创口，分布于颈部、胸部、腹部、背部、臀部、股部，创口外观逼真，解剖层次真实。适用于各种伤口的护理、清洗、换药、包扎等基本技能操作训练。  2. 该仿真模型提供15处标准外科手术缝合切口，分别为：甲状腺切除术、胸骨切开术、右乳根治术、气胸切口、开胸术、胆囊切除术、剖腹探查术、阑尾切除术、腹式子宫切除术、结肠造口术、回肠造口术、股动脉穿刺切口、肾切除术、椎板切除术。五个引流管口，两个造瘘口，一处褥疮二期、右腿截肢、两处乳房脓肿切口。 3. 可在上述伤口实施清洗、换药、包扎等基本护理技能训练。 | 无 |
| 5 | 上肢脓肿切开仿真模型（体表脓肿切开引流术） | | 1 | 1.模拟成人上肢，解剖结构完整，体表骨性肌性标志清楚，设计了可进行外科操作的脓肿，外形逼真，手感真实。适用于脓肿切开术操作训练。  2. 上肢脓肿切开模型采用先进高分子材料制作，脓肿处可见局部皮肤隆起。 3. 其周围有一潜行小脓肿（实质是分房脓肿），用于训练脓肿切开训练。 | 无 |
| 6 | 三腔二囊管仿生标准化病人 | | 1 | 1.具有真实人体的仿生结构 ▲2.上半身表现为柔韧的仿真皮肤、皮下与肌肉组织，手感真实、触有弹性。仿真皮肤要有良好的柔韧性（硬度5-10shore A、拉伸撕裂强度大于700%） 。 ▲3.体内为完整的骨骼仿生结构；体现各部位真实的骨性标志；仿生骨骼要有良好的坚韧性（弯曲断裂强度大于95Mpa ）。 4.全身各部位关节为金属构件连接，确保牢固耐用， 5.功能指标：利用该训练指导模型可进行胃底食道压迫止血的训练操作，有监测功能，操作正确后胃底停止流血。 6.装箱单： 6.1双气囊三腔导管训练指导模型1具 6.2模型头部枕垫1个 6.3输液袋1套 6.4血粉1盒 6.5双气囊三腔导管1根 6.6金属支架 1组 | 无 |
| 7 | 气管插管模型 | | 1 | 1.进行气管插管，人工呼吸，吸引和支气管镜检查训练时，气道管理模型可以真实地模仿多种病理、生理情况，气道解剖结构完全和真实一样； 2.真实的解剖特征可以更加有效地讲解Sellick手法和气管痉挛； 3.有插管手法错误报警声（模拟牙齿断裂）； 4.插管过深可引起右侧肺宽张； 5.模型可以提供清除气道阻塞和吸引液体异物的操作练习； 6.可观察肺部运动并可进行呼吸音听诊练习； 7.模拟胃胀气和呕吐情况； 8.单独的气道解剖模型，可示教讲解气道解剖结构； 9.模拟气管痉挛，增加插管难度； 10.可以进行光导气管插管的使用练习； 11.真实模拟解剖及头部位置使你能有效地进行插管的训练； 12.可吸引液体异物, 提供实际处理气道阻塞训练； 13.模型固定在训练板上, 容易使用，每一个训练模型都装在硬箱内并配备有清洁剂； 14.独立的气道解剖模型可配合其它模型使用。 15.配置：气道管理模型、固定底板、气道解剖模型、清洁套盒、润滑剂、携带箱、使用手册各1。  15.模型包含一个账号，要求内容包括临床医学5年制本科52门全套电子书包，具体内容如下：  电子书包围绕“教学、学习、教学管理”3个系统平台和“书（教科书，数字教材）、库（数据库）、馆（电子图书馆）、园（教辅园地）”4个内容层级。全套52门，文字量：5500万。临床医学知识 3000多万字，长学制知识 800多万字，拓展知识1000多万字，教辅、习题内容700多万字，包含 45000张高清多媒体图片、图谱，2500 段 二维、三维动画，3000 段 高清医学视频。教材中特效与交互效果 30 多类。平均每门教材中应用特效量多达 2700个。平均每本教材中应用特效量多达上千个。视频、动画、音频、3D演示、图像对比、幻灯片序列、图像层级放大、翻转自测、动态图表。配合教学，数字书城已上线各类医学电子书 5000 余册。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临床、护理、口腔、影像、检验、药学、中医、中药等类别。9 个医学数据库，组成 – 医学数据库群。包含 :220000 （22万）组词条和数据。医学知识库文字量超过 2.5亿字。31000 多幅医学图谱。  16.配置：气道管理模型、固定底板、气道解剖模型、清洁套盒、润滑剂、携带箱、使用手册各1。 | 无 |
| 8 | 膀胱穿刺造瘘术 | | 1 | 1.女性膀胱穿刺模型解剖结构准确，骨性标志明显，可暴露尿道口。 2.可进行女性导尿术以及膀胱冲洗，穿刺操作。 3.膀胱可更换，可注入液体使膀胱达到充盈状态。 4.可叩诊证实膀胱充盈，可进行反复多次穿刺训练，穿刺阻力逼真，成功后有明显落空感。 5.可进行造瘘口护理。 | 无 |
| 9 | 静脉切开模型 | | 1 | 1.静脉切开模型主要由仿真腿模型及大隐静脉切开模型块构成。 2.具有皮肤和皮下组织，分层清晰，组织张力和弹性真实。 3.PU发泡仿真模拟腿部肌肉，高分子材料制作仿真皮肤，内部由发泡填充，外观形象，手感真实。 4.在仿真腿模型的内踝上方放置大隐静脉切开模块，其内部埋有模拟血管，模拟大隐静脉走行设计，整个模块血管可以很方便地进行更换。 | 无 |
| 10 | 喉罩 | | 1 | 1.按结构分为：普通型、加强型、双管普通型、双管加强型  2.按尺寸分为：1#、1.5#、2#、2.5#、3#、4#、5#、6# 3.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按外形结构分为 普通型、加强型、双管普通型、双管加强型四种类型。  3.1普通型和加强型由气囊（卵圆形可充气球囊，下同）、连接件（可没有）、通气管、充气管、指示球囊、导引器（可没有）、接头及单向阀组成;  3.2双管普通型和双管加强型由 气囊、连接件（可没有）、通气管、充气管、指示球囊、引流管、连接件（可没有）、导引器（可没有）、接头及单向阀组成；  3.3加强型和双管加强型喉罩通气管内壁附有不锈钢加强丝。3.4喉罩组件通气管、引流管、气囊、连接件、充气管、指示气囊等采用硅橡胶材料制成。产品经环氧乙 烷灭菌，无菌 4.适用范围：供全麻或心肺人工复苏建立短期人工气道用 | 无 |
| 11 | 肛门指诊训练模型 | | 1 | 1.模拟膝胸位臀部，解剖结构完整，体表骨性标志清楚，设计了正常和6种病变前列腺可替换组件，操作手感真实。适用于直肠指诊前列腺检查训练。 2.为膝胸位臀部模型，皮肤柔软，手感逼真。 3. 可更换的正常与异常前列腺组件，包括：正常前列腺、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前列腺肿瘤。 | 无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 商务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 | 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 |
| 3 | ▲交货（实施）时间 | | |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4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 | 贵港市内，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现场 | |
| 5 | 验收标准 | | |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 3 | 质量保证 | |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
| 6 | 售后服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签订合同时提供：原生产商印制的彩页、白皮书和技术参数表及整套系统的配置清单。  3．▲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5．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  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6．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7．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未解决问题的，须提供备用品以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 |
| 7 | 培训 |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8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 招标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货款的95%给中标人；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中标人。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 |
| 10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 11 | 保险 | | |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1 | 现场踏勘 | | | ☑否 | |
| 2 | 演示要求 | | | ☑无要求 | |
| 3 | 样品要求 | | | ☑无要求 | |
| 4 | 采购需求附件 | | | ☑无；□有，详见： | |
| 5 | 采购需求图纸 | | | ☑无；□有，详见： | |
| 6 | 其他 | | | 无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G1-03861-JDZB  采购计划号：GGZC[2021]386号-001 |
| **2** | 采购方式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 ；  可以分包的比例：  注：1、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即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6** | 联合体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1.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由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即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8**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9**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以书面形式推送至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10**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2335432547@qq.com。  ☑澄清、修改文件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13**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4**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投标文件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并加密的文件。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4）“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盖章及签字说明  （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如认为有需要，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开标会议 |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 **17** | 中标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20**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2**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23**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4** | 响应表说明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4、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5、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6、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7、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8、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 **25**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的约定进行收费。 |
| **26** |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27**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1.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评标程序

1.4.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4.2澄清（如需要）。

1.4.3详细评审。

1.4.4推荐中标候选人。

1.5评标内容

**1.5.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经供应商签字盖章后有效。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经供应商签字盖章后有效。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经供应商签字盖章后有效。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4）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5）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3 | 联合体投标 | | 不允许。 |

**1.5.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转包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认定。 |
| 串通投标 | 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
| 投标有效性认定 | 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 过低报价合理性审查 |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认定。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1.5.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1.5.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 \t "_blank)、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 \t "_blank)、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1.5.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1.5.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1.5.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1.5.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5.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5.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5.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评标标准**

2.1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分项**  **属性**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 | 客观 | 技术响应 | 一档（4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3项负偏离项；  二档（8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2项负偏离项；  三档（12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1项负偏离项；  四档（16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负偏离。  五档（20分）：满足第四档的基础上，技术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 20分 | 证明文件指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主观 | 产品性能分 | 一档（3分）：投标产品功能不完整，安全可靠性低，维护成本高。  二档（6分）：投标产品功能满足需求，易维护，安全可靠，兼容性高。  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产品升级扩展性强，功能强大，维护便捷。 | 9分 |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得0分 |
| 主观 | 项目实施安装、培训方案分 | 一档（3分）：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组织能力较差，实施方案简单，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项目实施人员，保证项目生产能力、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培训方案等措施单一。  二档（7分）：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组织能力一般，实施方案简单，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项目实施人员，保证项目生产能力、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措施一般，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一般的。  三档（10分）：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组织能力良好，实施方案较详细，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项目实施人员，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良好的。 | 10分 |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得0分 |
| **2** | 商务资信分 | 客观 | 业绩 | 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的，每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
| 客观 | 制造商授权 |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提供授权书及售后承诺书复印件。 |
| 客观 | 质保期 | 供应商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的不得分，每多增加1年质保期得2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档（4分）：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8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较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和培训方案。  四档（16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经评审认定的质保期过后实质性优惠服务条件。 | 16分 |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得0分 |

2.2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2.3政策性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政策性加分  （2分） | 客观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3）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

2.4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分值** | 68 | 30 | 2 | 100 |
|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2.5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非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中标后分包

允许非小微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非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2.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国别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 |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甲方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货款的95%给乙方；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 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山中路1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1**

**投标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方式

（1）实施主体：

☑采购人自行实施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 （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名称）

（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

□其他供应商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履约验收程序： 按采购人要求

4.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确定

5.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中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在验收前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5.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5.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4．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6.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  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

2.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国别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4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4.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中为小微企业的成员名称： 。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合计为：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5．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